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預期修業時間、修業進度與進度評估

本系博士班之宗旨、任務及核心能力

本系之宗旨為追求卓越之林學、永續林業及自然保育之教育與研究，任務為致力專業教育與創新研究，拓展森林生態系服務，創進生物材料利用與循環，應對氣候變遷及保護環境，提升碳匯等各項森林生態系功能，以達永續發展目標，以成為具林學、永續林業、自然保育及碳匯專業知識，並具創新與整合森林科學之研究能力之博士人才。

博士學位的基本要求

博士學位不只是學歷的最高點，而是知識創造、思想獨立與社會貢獻的綜合體現。博士學位代表在研究領域中作出原創性的貢獻，這種貢獻可以體現在理論架構或方法論的創新上，讓你在特定領域中建立深厚專業知識，獲得能獨立思考與解決難題的能力。獲得博士學位意味著你已被認可為該專業領域的專家。

成功完成博士學位需要高度的承諾與長期投入，博士生被期望培養獨立思考的能力與嚴謹的研究精神，並在整個研究過程中逐步提升學術技能。同時，學生也必須建立良好的學習架構，以應對當代知識快速累積與演變的挑戰。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的博士課程設計包括完整而紮實的課程訓練，依循諮詢委員會設立、論文計畫提出、資格考核、論文發表、博士論文撰寫，以及學位考試的過程，幫助學生建立必要的研究能力與理論基礎，並培養學生具備進行原創研究所需的知識獨立性。學生在這個博士學位的訓練過

程中，需要以準學者的姿態積極參與，在以研究為主的專業領域中，良好的語言能力與強大的分析能力是不可或缺的，學生應在學程結束前，培養並強化這些關鍵素養。

完成博士學位所需的時間因人而異，平均約為4-5年。具備堅實的學術背景、優秀的研究能力以及明確的研究方向的學生，有機會在更短的時間內完成學位。(參見附錄一、附錄五、附錄六)

課程架構與內容

一、博士班課程架構概述

博士學位是授予在本系專業研究領域中具有原創性學術貢獻的學生，這類貢獻具有理論層面或方法論層面的特質，需要有提出新的觀點、理論、方法、數據或發現，使得所進行的研究對於本系專業領域的整體知識有所拓展、深化或轉變。因此，獲得博士學位之學生要具備原創性貢獻、深度專業知識、研究能力、學術獨立性、批判性思維與解決問題能力、溝通與論述能力、對學術社群的貢獻等面向的特質。

為了使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能應對知識快速膨脹的挑戰，學生需要有系統的學習架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課程即是為了滿足這些需求而設計，幫助學生為未來的學術或專業生涯做好充分準備。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課程包括：

- * 指導教授選定及成立諮詢委員會
- * 完成課博士班課程
- * 提出論文計畫
- * 資格考核
- * 博士論文撰寫
- * 期刊論文發表

* 學位考試及離校

二、指導教授選定及成立諮詢委員會(參見附錄二)

本系要求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考試時(非本地生為入學申請時)，皆須選定未來之指導教授(包含本地生及非本地生之入學管道)，因此，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即須向系辦公室報備所屬之指導教授，並提交博士班研究生聲明書暨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並由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成立研究生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由校內外相關領域人員組成，人數不得少於3人，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擔任該委員會召集人，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提交諮詢委員名單及諮詢委員資料表送系辦公室備查。

三、博士課程進度規劃(參見附錄二)

1. 畢業學分及必修課程如下：

(1)一般生(包含非本地生)、在職生：最低應修學分數為24學分，包含專題討論1學分(課程識別碼625 D0030)修習4次、選擇必修課程6學分(課程識別碼625 DXXXX 或 625 MXXXX 之課程)、選修14學分(本校所開課程識別碼 XXX DXXXX、XXX MXXXX 或 XXX UXXXX 之課程)。

(2)逕升博士班生：最低應修學分數為36學分，包含專題討論1學分(課程識別碼625 D0030)修習4次、選擇必修課程6學分(課程識別碼625 DXXXX 或 625 MXXXX 之課程)、選修26學分(本校所開課程識別碼 XXX DXXXX、XXX MXXXX 或 XXX UXXXX 之課程)。

2. 諮詢委員會所指定之課程：除上述專題討論課程外，諮詢委員會須指定博士班研究生所需修習課程與進度，博士班研究生必須依據諮

詢委員會所指定的課程及進度完成課程，此指定的課程及進度表必須在第1學年結束前提送系辦公室備查。

四、提出論文計畫(參見附錄二)

博士班研究生於諮詢委員會成立後，須隨時就研究主題與背景、研究問題與目標、理論架構、研究方法、預期貢獻、預期困難與應對策略及研究進度規劃等與論文計畫相關事項進行研商，並須於第7學期結束前，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請經諮詢委員會審核通過，送系辦公室備查。

五、資格考核(參見附錄二)

本系的資格考核是一個過程，從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日起至完成博士候選人資格之期間，皆屬於資格考核期間，資格考核的事項如下：

1. 完成諮詢委員會所指定修習之所有課程且成績及格：請參見第三點。
2. 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並經研究生諮詢委員會同意：請參見第四點。
3. 外語能力鑑定合格：須通過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
4.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包括筆試及口試，筆試由考試委員就博士學位候選人應知之基本知識出題考試，口試由博士學位候選人就論文相關成果及研究向考試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由委員口試。
5.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前述1-4點之項目後，由系辦公室向教務處提交博士候選人名冊，完成博士候選人登記。

六、博士論文撰寫：

博士班研究生於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依據諮詢委員會所通過之博士論文計畫書繼續完成博士論文研究及撰寫。

七、期刊論文發表(參見附錄三)

博士班研究生於就讀博士班期間，須就其已完成之研究內容陸續在相關期刊中發表其研究成果，並須於提出學位考試前，至少完成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研究報告2篇，且須符本系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生之發表規定如下：

1. 所提出之研究報告必須為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且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或全部。
2. 學生必須以博士班研究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論文且為期刊論文之第1或第2作者，若為第2作者，則第1作者必須為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3. 所發表之研究報告中，至少應有一篇發表在 SCI 或 SSCI 之期刊，且該期刊須為此報告刊登或接受日期前5年內曾於 SCI 或 SSCI 中列名。
4. 所提出之論文必須為所認定學術期刊之正式且完整之研究論文，技術短文類型之論文不予認可。
5. 前述發表規定之認定，由系主任於博士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組織委員會審議。

八、學位考試及離校(參見附錄三、附錄四)

博士班研究完成論文撰寫後，依據學校規定提出學位考試，完成學位論文公開演講，通過口試、博士論文符合本系原創性規定，於提交論文並完成離校後，即可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九、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考核

博士班研究生須依據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參見附錄六)規定，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文件，並依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檢查表(參見附錄五)定時檢核修業情形，提交系辦公室備查。

附錄資料

附錄一：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預期修業時間

附錄二：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指引

附錄三：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指引

附錄四：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離校指引

附錄五：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檢查表

附錄六：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
辦法

附錄一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預期修業時間

修業項目	預期時間
成立研究生諮詢委員會	入學後第1學年結束前
提送所需修習課程與進度	入學後第1學年結束前
提出博士論文之研究計劃	入學後第7學期結束前
資格考試	入學後第7學期結束前
完成所需修習課程	資格考核完成前
完成外語能力鑑定	資格考核完成前
至少2篇論文在相關期刊中發表(其中至少要有1篇發表在 SCI 或 SSCI 之期刊)	提出學位考試前
提出學位考試	入學後第8學期學校所公告申請日結束前
學位論文公開演講	學位考試申請後至口試前
完成學位考試及提交博士論文	入學後第8學期學校所公告口試結束日前
畢業離校	入學後第8學期結束前

附錄二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指引

一、資格考核前置作業

1. 選定指導教授

- (1)於第1學年結束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2)填寫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送系辦公室登記。

2. 組織諮詢委員會

- (1)於第1學年結束前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成立諮詢委員會。
- (2)諮詢委員會由校內外相關領人員組成，人數不得少於3人。
- (3)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4)諮詢委員會須具有「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5條第2款所規定之資格。
- (5)諮詢委員會成立後，由指導教授將諮詢委員名單及諮詢委員資料表送系辦公室備查。諮詢委員會之成員若有變更，亦需將修正後之諮詢委員名單及諮詢委員資料表送系辦公室備查。
- (6)諮詢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保管，影本送系辦公室備查。

3. 修習課程及進度

- (1)須第1學年結束前，提送所需修習課程與進度至諮詢委員會審查。
- (2)審查得以會議或書面方式實施。
- (3)由指導教授將所需修習課程與進度送系辦公室備查。修習課程與進度若需修改，須經諮詢委員會同意並送系辦公室備查。

4. 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劃

- (1)須於第7學期結束前提出。
- (2)博士論文研究計畫須經諮詢委員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 (3)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經諮詢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研究計畫書及研究計畫審核表提送系辦公室備查。

二、資格考試

1. 考試時間

- (1)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
- (2)於本系所指定之日期內由指導教授自行辦理。

2. 申請資格考試

- (1)填寫資格考試申請表(指導教授及受考人皆須簽章)。
- (2)考試委員由研究生之諮詢委員會委員3至5人組成。
- (3)於本系所指定之日期內申請，並由指導教授辦理筆試及口試。

3. 考試方式

- (1)包括筆試及口試：
 - a. 筆試：由考試委員就博士學位候選人應知之基本知識出題考試。
 - b. 口試：由博士學位候選人就論文相關成果及研究向考試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由委員口試。
 - c. 筆試及口試分別評分，皆需達到本校研究生之及格分數標準以上方得通過資格考試。
- (2)筆試之試題由該考生之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統籌，試題須彌封，於筆試時交付考生作答。

(3)於筆試及口試結束後，將下列資料送系辦公室備查：

- a. 筆試試題。
- b. 筆試試卷。
- c. 資格考試紀錄表(需由所有考試委員簽名)。

三、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要項

- 1. 完成諮詢委員會所指定修習之所有課程且成績及格。
- 2. 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並經研究生諮詢委員會同意。
- 3. 外語能力鑑定合格。
- 4.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四、提交資格考核結果

- 1. 由指導教授填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績表，並檢附相關附件送系辦公室備查。
- 2. 相關附件如下：
 - (1)歷年成績單。
 - (2)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及研究計畫審核表。
 - (3)外語能力鑑定證明。
 - (4)資格考試紀錄表、筆試試題及試卷。
- 3. 經系辦公室審核相關資確認符合博士候選人資格者，由系辦公室送交教務處登錄，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附錄三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指引

一、申請資格

1. 資格考核及格
2. 已完成論文初稿
3. 至少提出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兩篇以上，且須符本系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生之發表規定如下：
 - (1)所提出之研究報告必須為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且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或全部。
 - (2)學生必須以博士班研究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論文且為期刊論文之第1或第2作者，若為第2作者，則第1作者必須為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 (3)所發表之研究報告中，至少應有一篇發表在 SCI 或 SSCI 之期刊，且該期刊須為此報告刊登或接受日期前5年內曾於 SCI 或 SSCI 中列名。
 - (4)所提出之論文必須為所認定學術期刊之正式且完整之研究論文，技術短文類型之論文不予認可。
 - (5)前述發表規定之認定，由系主任於博士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組織委員會審議。

二、申請學位考試

1. 提交學位考試申請書：於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申請，完成資料建置後，印出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系辦公室備查。

2. 繳交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
3. 送出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2篇以上(含已接受且檢附接受證明)。
4. 應於學校規定結束日前申請，逾期將不受理。
5. 博學位考試口試前，須舉行公開之學位論文演講。請將演講時間、地點及演講題目(含中、英文)提供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在本系網頁及本校校園公布欄公告演講事宜。

三、舉行學位考試

1. 組織考試委員會

- (1)於學位考試申請時，由指導教授填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及預定考試日期。
- (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5至9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的學位考試委員至少4人，其中系外委員至少1人。
- (3)碩、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2. 舉行學位論文公開演講：於學位考試申請完成後至口試前，須舉行公開之學位論文演講。

3. 進行學位考試

(1)學位考試當日需準備之文件：

- a. 國立臺灣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b. 國立臺灣大學學位考試試卷(口試紀錄表)。

(2)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評定成績。

(3)學位考試成績以等第方式登記(及格標準為「B-」)。

- (4)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3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5人出席。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 (5)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6)學位考試結束時，需在學位考試試卷(口試紀錄表)紀錄考試情形。通過學位考試後，須由各口試委員及系主任在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上簽名確認。
4. 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規定結束日前完成。
5. 學位考試結束後應將學位考試試卷(口試紀錄表)繳交系辦公室。

附錄四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離校指引

一、畢業生之條件

1. 必修科目及口試成績及格。
2. 完成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
3. 論文繳交截止日前於國立臺灣大學博碩士論文提交系統建立論文相關資料並上傳電子全文檔案，並將已完稿之論文紙本繳交總圖書館。

二、論文繳交截止日：

1. 第1學期：行事曆次學期上課開始日。(正確之日期以教務處各學期之公告為準)。
2. 第2學期：行事曆次學期上課開始日3週前。(正確之日期以教務處各學期之公告為準)。
3. 教務處另有公告截止日期時，依公告日期辦理。

三、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

1. 原創性比對方式：需依據所屬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所提供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網頁完成原創性比對。
2. 依據本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規定，本系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排除封面、審定書、目錄、參考文獻及附錄，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15%。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由指導教授提出說明，並經系主任檢核其論文原創性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四、畢業生離校應繳交資料及領取學位證書

1. 繳交完稿之論文紙本。
2. 繳交學位考試口試紀錄表正本。
3. 繳交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正本)及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電子檔，聲明書須經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4. 歸還所借用之各種資料、儀器等物品。
5. 繳交本系離校手續單。
6. 系辦公室及系主任審核符合本系所定之畢業資格後，由系辦公室在本校「畢業生離校管理系統」登錄審核結果。

五、全部「離校流程一覽表」之應辦事項皆已完成者，至教務單位領取學位證書。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檢查表

學號

姓名

入學時間

考核項目/提交文件	提交期限	完成時間	研究生簽名
<u>指導教授選定</u>			
<u>博士班研究生聲明書暨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u>	第1學期結束前		
<u>成立諮詢委員會</u>			
<u>諮詢委員名單</u>	第1學期結束前		
<u>諮詢委員資料表</u>	第1學期結束前		
<u>提交諮詢委會指定課程</u>			
<u>所需修習課程及進度表</u>	第1學期結束前		
<u>提出論文計畫</u>			
<u>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本文</u>	第7學期結束前		
<u>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核表</u>	第7學期結束前		
<u>資格考試</u>			
<u>資格考試申請表</u>	舉行資格考試前		
<u>資格考試紀錄表</u>	完成資格考試後		
<u>資格考核成績表</u>	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前		
<u>外語能力鑑定</u>	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前		
<u>期刊論文發表</u>	申請學位考試前		
<u>學位考試</u>	申請學位考試時		
<u>離校</u>	領取博士學位證書前		

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

承辦人

年 月 日

資格考核相關說明及表單下載連結：<https://reurl.cc/mx5bM9>

學位考試相關說明及表單下載連結：<https://reurl.cc/eMlbdK>

離校相關說明及表單下載連結：<https://reurl.cc/K8Yzlg>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13年9月12日 第341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18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4月16日 發布修正第6條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七點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成立研究生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由校內外相關領域人員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擔任該委員會召集人。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須具有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資格。諮詢委員會成立後，由指導教授將委員名單提送本系備查。委員會之成員若有變更，亦需提送本系備查。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負責保管，影本送本系備查。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至遲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提送所需修習課程與進度至諮詢委員會審查。審查得以會議或書面方式實施。前項修習課程與進度經諮詢委員會同意後，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提送本系備查。所修習課程與進度若需修改，須經諮詢委員會同意並提送本系備查。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第七學期結束前提出博士論文之研究計劃。前項計劃須經諮詢委員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組織考試委員會：由該研究生之諮詢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組成之。

二、考試：包括筆試及口試。

(一)筆試：由考試委員就博士學位候選人應知之基本知識出題考試。

(二)口試：由博士學位候選人就論文相關成果及研究向考試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由委員口試。

第六條 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考試前提出申請。資格考試筆試日期由本系指定，口試日期於申請時由指導教授指定。筆試之試題由該考生之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統籌，試題須彌封，於筆試時交付考生作答。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考試委員會召集人須填寫考核表並將筆試試題、試卷及口試紀錄提送本系備查。前項考核表須由該生之所有考試委員簽名確認。

第八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除需依據教育部與本校有關之規定外，另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劃。
- 二、外語能力鑑定合格。
- 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外語能力鑑定標準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規定辦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外，至少提出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兩篇以上，且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及其相關解釋之規定，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前項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須符合以下規定：

- 一、所提出之研究報告必須為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且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或全部。
- 二、學生必須以博士班研究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論文且為期刊論文之第1或第2作者，若為第2作者，則第1作者必須為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 三、所發表之研究報告中，至少應有一篇發表在SCI或SSCI之期刊，且該期刊須為此報告刊登或接受日期前5年內曾於SCI或SSCI中列名。
- 四、所提出之論文必須為所認定學術期刊之正式且完整之研究論文，技術短文類型之論文不予認可。

前二項規定之認定，由系主任於博士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組織委員會審議之。

博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口試前，須舉行公開之學位論文演講。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91.03.13. 森林學系(所)195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92.06.17. 森林學系(所)第20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10.08.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第21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11.29.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20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01.14.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第218次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 94.06.22.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第22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10.03. 日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67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94.11.03.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第22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19.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21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5. 教務處備查
95.06.21.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第23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25.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21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2.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9.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第26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7.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27.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第28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4.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1.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第3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3.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3.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第32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